

附件八 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自評檢核表

壹、申請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貳、適用規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機構應據實填報，不得有虛偽不實、疏漏或隱匿之情事。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一、業務範圍							
擬辦理之業務是否符合保險法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二、實收資本額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說明實收資本額及其資金來源。 【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九條之三第一項						
(二)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三第三項						
(三)說明會計師對於資金來源之確認結果。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三、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摘要說明，各項文字內容以10行為原則）							
(一)業務之範圍。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一 款						
(四)經營數位保險公司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二 款						
(五)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三 款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六)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 之規劃。 【格式如附件七】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四 款						
(七)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 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 保障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六第五 款						
四、全體發起人							
(一)簡述所附發起人名冊之情 形。 【格式如附件二】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檢視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 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 列情事。 【格式如附件三】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簡述所附符合保險法第一百 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授 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 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 比率管理辦法」所定除資金	保險法第一百三 十九條之一第二 項及同一人或同 一關係人持有同 一保險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來源說明表以外之申請書件。	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五、發起人會議紀錄							
簡述所附發起人會議紀錄之會議召開日期及重要決議。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股款來源及繳納情形							
發起人應按最低實收資本額繳足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簡述股款來源及繳納情形。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						
七、預定之董事人選資格							
簡述是否有半數以上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第一款資格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款資格： (一)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二)從事金融科技專業領域之工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 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 務，成績優良，有助於數位 保險公司成功經營者。 【格式如附件五】							
八、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 理之資格證明							
簡述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 理之相關資格，並檢視符合下列 規定：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 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 九條所列情事。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公司章程							
簡述所附之公司章程中，涉及保 險法及授權法規命令部分，均符 合相關規定（如資本總額、業務 項目、公司組織等規定）。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款						
十、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 職權之劃分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二 款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三 款						
(一)簡述所附經濟部核發之公司 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 (或核定書)內容。							
(二)簡述所附「保險法第一百三十 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 事項」規定之申請書件內 容。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 九條之一第一 項持有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申報 應注意事項						
(三)簡述所附「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 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之申 請書件內容。	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保 險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 超過一定比率管 理辦法						
(四)外國金融機構發起人須檢附 母國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 立數位保險公司之文件(如 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 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 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請敘明具體內容	檢附文件之 資料索引	自評符合規定 (請打✓)			會計師、律師 或精算人員之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 用	
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其適法性)。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蓋章)

審查之會計師、律師或精算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